

項目說明	輔系	雙主修	學分學程	
			跨院系學程	微學程
依據法規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目的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及進修之競爭，並促進各學門專長交流。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	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及進修之競爭力，並促進各學門專長交流。	
對象	學士班：自一年級第2學期起至四年級第1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下一學期起修讀本校其他系或他校同級之輔系 碩、博士班：自一年級第1學期起至第二年第1學期止，申請下學期起修讀本校其他系、所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	學士班：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下一學期起修讀雙主修。惟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學期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碩、博士班：自第一學期起至第二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下一學期起修讀雙主修。	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一學期學校規定期限內上網申請。	
資格	<p>本校「<a href="#">各系輔系審查標準</a>」，目前有規範修讀人數如下：                      休閒系：每學期人數上限為7名                      建築系：2名                      傳播系：每學年期人數上限為5人                      幼保系：每學年度日間部20名；進修部5名                      資管系：各組5人                      資工系：各組5人                      空運系：5人</p> <p>目前有申請條件：如下，其他系均無特別規定，可自由提出申請。                      景都系：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20%以內，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傳播系：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或全班百分比前20%，並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應英系：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並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航機系：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20%以內，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空運系：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20%以內，且操行成績在82分以上。</p>	依各系規定辦理。	得於每1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時間內申請。	
需備文件	申請書[可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 歷年成績表1份，(大一學生可附第一學期成績單) (請至自動化繳費機申請-位於行政1樓、管理1樓進修部聯合辦公室前或第一宿舍大廳，或至資訊站行政大樓2樓走廊或教學大樓川堂)及各系如另有規定表件者		無需	
申請方式	持「輔系申請書」與歷年成績表，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後，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書」與歷年成績表，向主系與加修系之系主任同意，由註冊組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 另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	大2起至【學生資訊系統】登記申請即可-截止日1週後至【學生資訊系統】。 (已取消僅修習1個學程之限制)。	
修習課程	各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20學分做為輔系課程 ※依申請通過學期網頁公告之(輔系審查標準)之輔系應修科目表課程	加修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40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加修科目學分如未達40學分，由加修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士或博士班學生修讀研究所雙主修之專業科目應達12學分以上，並符合各系(所)加修雙主修之修業規定者，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碩士或博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除修滿所屬學系(所)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學系(所)指定專業科目，並須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所修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經主系同意相關且其學分為超過40學分以上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依申請通過學期公告之(雙主修審查標準)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課程	每1學程為跨院或跨系專長之整合性課程，總學分以不低於15學分，不高於24學分為原則。 至少6學分不屬於主系應修之課程，可列計本系不足之自由選修課程。 ※依申請通過學期網頁公告之(跨院系學程課程規劃表)課程	每1學程為跨院或跨系專長之整合性課程，總學分以不低於8學分，不高於14學分為原則。 至少3學分不屬於主系應修之課程，可列計本系不足之自由選修課程。 ※依申請通過學期網頁公告之(微學程課程規劃表)課程

項目說明	輔系	雙主修	學院系學程	
			跨院系學程	微學程
修讀完成	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加註輔系名稱。	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滿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連同學位證書發給學程證明書。	
所有跨領域課程修讀完成後，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至本處註冊組領取「審查申請表」，附上歷年成績表至加修系/學程主辦系審核後，繳回本處註冊組複審。				
延修規定	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註冊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 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雖修畢他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為雙主修者，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主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加修學系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學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學年。	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而欲留校補修跨院系學程科目與學分，應於畢業當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至註冊組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放棄事項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自由選修之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最後一學期畢業自審期限內至畢審系統登錄放棄選修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應於畢業資格自審時申請放棄事宜。	修習跨院系學程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應於畢業資格自審時申請放棄事宜，其所修習之跨院系學程學分與主系科目及學分相同者得列計為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與主系科目及學分不同者得列計為該生主系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內之自由選修學分數。	
放棄手續	於畢業最後 1 學期畢業資格審查時，至【學生資訊系統】-「畢業自我審查」-「自我審查」註記，填寫申請放棄選修該輔系、雙表修或跨院系學程資格事宜。			

申請期間：依本校各學期行事曆規定申請日程。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2 樓）/進修部聯合辦公室（管理大樓 1 樓）

連絡方式：電話（04）2332-3000 分機 4013-4019 / 4654 電子信箱：[enroll@cyut.edu.tw](mailto:enroll@cyut.edu.tw) 教務處網

站：<https://acad.cyut.edu.tw/> ->「註冊組」-「第二專長」